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中期報告
2015/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致辭
7	中期股息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7	企業管治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彭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10003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2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網址

www.haotianhk.com

董事致辭

本人謹代表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共完成集資約79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之發展。該等集資活動確保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繼續努力實現放貸業務之增長，同時把握潛在收購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與瑞陞控股有限公司（「瑞陞」）落實認購協議，據此，瑞陞以100,000,000港元認購昊天財務發行之新股份，數額相當於昊天財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瑞陞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0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昊天財務與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落實認購協議，據此，世紀金源以代價200,000,000港元認購昊天財務發行之新股份，數額相當於昊天財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票據認購協議（「CCBI協議」）完成，據此，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於CCBI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將享有票面年利率9%之利息，並由票據完成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本公司按每股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0港元），增加47.2%。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對香港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達約7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採納一項綜合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之策略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600,000港元），來自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約為1,39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5,200,000港元）。該價值包括四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2)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4)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回顧期間內，該組合組成概無重大變化，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之股價普遍上升所致。

期貨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抓緊全球市場期貨買賣之投資機會，並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塊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倉儲及倉儲物流業務發展用地。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就業務發展之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集資約799,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配發新股份、本公司發行有抵押票據、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部份認股權證）。該等新籌措之資金正用於擴大放貸業務、其他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展望

由於動盪之香港股市為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分部之增長。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其放貸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此外，隨著有利香港之金融政策如滙港通、基金互認、未來深港通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買賣上市證券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倘出現相關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之香港證券公司，透過收購發展證券買賣及證券融資等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計劃於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發展非銀行類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積極尋找機會開拓如P2P、金融信貸擔保、金融諮詢等業務，並建立金融互聯網平台配合發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半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也將積極發展其業務，以為股東實現豐厚的回報。

歐志亮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大幅減少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5,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金額減少；及(iii)就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開支所致。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增加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金額增加；(ii)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金額增加及(iii)自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個人貸款客戶收取之若干安排費用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6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466,022,000港元，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有關，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該等兩年期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於該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之公平值估計為466,611,000港元，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其他開支指認股權證之公平值（466,611,000港元）與收到之所得款項（589,000港元）之差額，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總金額466,02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5港元。上述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00,000港元或1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好控制日常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00,000港元或3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新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向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CCBI票據」）之利息開支連同成本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4,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之遞延稅項撥備金額減少（此通常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一致）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5,8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45港仙及0.44港仙（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分別為63.65港仙及53.64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4,5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回顧期間內自若干集資活動收取之所得款項；(ii)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將衍生金融工具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因該等工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屆滿）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約為5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400,000港元）。有關借貸包括一筆銀行借貸約129,600,000港元，其以一間中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而該備用信用證乃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亦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368,5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1,013,300,000港元、一艘遊艇56,7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銀行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CCBI票據。CCBI票據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約777,200,000港元作抵押。CCBI票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該下降乃由於配售新股份導致權益基數增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部份認股權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加上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及尚未行使有抵押票據之總結餘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天財務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股份予瑞陞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代價」）。本集團已收到代價及其乃經參考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配發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已由100%攤薄至約75.21%。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固定溢價11,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資產淨值（「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4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若干資本承擔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未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目前，本案正處於執行程序中。



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的額外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之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而本集團現時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60,080 (附註2)	1,060,080	0.0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284,303,1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此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獎勵。

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鑑於前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本公司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802,268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	1,789,248,318 (附註2)	488,858,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7,149,038	69.64%
	3,288,000 (附註3)	5,754,72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亞聯」)	1,737,008,263	488,858,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78,106,318	69.36%
	52,240,055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附註：

-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84,303,1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該等股份(a)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亞聯實益擁有99.9%權益；(b)由亞聯直接持有，亞聯乃由李少宇女士透過其個人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789,248,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少宇女士(i)直接持有3,288,000股股份，及(ii)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向亞聯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488,8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88%）中擁有權益。
- 此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條文第A.5.1條除外：

(i) 行政總裁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劃分，並由整個董事會及李少宇女士各自履行。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致力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同時，李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正在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予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1至68頁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064	31,96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714,969	—
總額		762,033	31,966
收益	3	47,064	31,966
其他收入	5	12,653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4,385	1,363,299
其他開支	8	(466,022)	—
行政開支		(35,026)	(40,119)
融資成本	6	(42,240)	(31,327)
除稅前溢利		50,814	1,329,813
稅項	7	(37,014)	(264,150)
期內溢利	8	13,800	1,065,6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5,842)	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一期內公平值變動	516,042	697,979
一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9,300)	(128,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80,900	569,3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4,700	1,635,03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9	1,065,817
非控股權益	(99)	(154)
	13,800	1,065,66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3,468	1,635,188
非控股權益	(8,768)	(154)
	494,700	1,635,034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0.45	63.65
攤薄(港仙)	0.44	5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661	82,935
預付租賃款項	11	16,703	17,7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	131,902	133,26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760,904	1,288,455
衍生金融工具	14	-	585,324
應收貸款	15	69,823	56,365
訂金		977	1,017
		2,064,970	2,165,118
流動資產			
存貨		654	1,2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9,713	30,96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6,788	250,081
應收貸款	15	649,419	387,650
衍生金融工具	14	656,163	-
應收代價	17	121,973	152,230
持作買賣投資	18	3,364,746	2,956,687
預付租賃款項	11	370	3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4,155	4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412	203,575
		5,336,393	4,028,07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9,874	11,478
其他借貸	20	169,310	572,801
有抵押票據	19	191,663	-
衍生金融工具	14	34,702	202,601
應付稅項		21,667	21,298
延遲稅項負債	22	351,295	315,155
		778,511	1,123,333
流動資產淨值		4,557,882	2,904,7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22,852	5,069,8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0	164,550	144,550
其他長期負債	21	94,595	-
		259,145	144,550
資產淨值		6,363,707	4,925,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843	29,443
儲備		6,038,882	4,895,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71,725	4,925,310
非控股權益		291,982	-
權益總額		6,363,707	4,925,3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撥充資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除稅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未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443	3,302,172	-	3,539	561,598	1,635	-	1,025,499	492,530	-	4,925,310
期內溢利	-	-	-	-	-	-	-	13,899	13,899	(89)	13,8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支)	-	-	-	495,411	-	(5,842)	-	-	489,569	(8,669)	480,9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支)總額	-	-	-	495,411	-	(5,842)	-	13,899	508,468	(8,766)	494,700
發行認購(附註e)	-	-	466,611	-	-	-	-	-	466,611	-	466,611
發行認購應佔之交易成本	-	-	(627)	-	-	-	-	-	(627)	-	(627)
已失效之撥備	-	-	-	(3,087)	-	-	-	-	-	-	-
行使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	1,000	128,134	-	-	-	-	-	-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	2,400	213,600	-	-	-	-	-	-	216,000	-	216,000
因配而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	(2,234)	-	(2,234)
一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1)	-	-	-	-	-	-	(750)	-	(750)	300,750	300,000
發行新出認購權(附註21)	-	-	-	-	-	-	(91,281)	-	(86,053)	-	(86,0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43	3,641,672	386,850	3,539	1,057,009	(4,207)	(92,041)	1,042,485	6,071,725	291,982	6,363,707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	撥備	投資	期股	資產	特備	匯兌	其他	總計	本公司	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	控制	千港元	
												權益	權益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8,602	2,824,309	7,169	3,539	42,208	203,749	(5,754)	1,814	-	-	(726,733)	2,548,903	4,954	2,553,85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1,065,817	1,065,817	(154)	1,065,6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9,362	-	9	-	-	-	569,371	-	569,37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69,362	-	9	-	-	1,065,817	1,635,188	(154)	1,635,034	
資本撥回	(194,630)	-	-	-	-	-	-	-	-	-	194,630	-	-	-	
已失款之撥備	-	-	-	(35,037)	-	-	-	-	-	-	35,037	-	-	-	
發行股份	15,888	182,714	-	-	-	-	-	-	-	-	-	198,602	-	198,602	
股份發行開支	-	(8,585)	-	-	-	-	-	-	-	-	-	(8,585)	-	(8,585)	
撥備	-	-	-	-	7	-	-	-	-	-	-	7	-	7	
以派發形式付款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660	2,896,438	7,169	3,539	7,178	773,111	(5,754)	1,823	-	-	568,751	4,374,115	4,800	4,378,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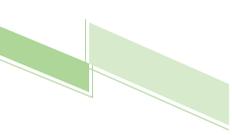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然後方可分派純利。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產生淨虧損，因此並無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為5,754,000港元，乃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i)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之總負債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1。
- (d) 認沽期權儲備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5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為466,611,000港元，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差額即466,0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226,222)	(677,04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	(2,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61	1,648
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	(138,879)	(566)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9,500
出售應收貸款的所得款項	-	36,5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43,52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2,842	2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3,593	296,386
收回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	10,000
收回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4,358	-
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5,000
已收利息	2,905	9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0,045)	314,0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339)	(13,886)
發行有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230,724	-
其他新增借貸	148,341	68,313
償還其他借貸	(551,832)	(106,000)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20,000	85,550
債券發行成本	(2,900)	(17,441)
認股權證發行成本	(627)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13,766	190,01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0,000	-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58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3,722	206,55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455	(156,4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75	416,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2	24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412	260,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商品貿易、(iii)證券投資及(iv)期貨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因其於期內已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
- (b) 商品貿易
- (c) 證券投資
- (d) 期貨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進行審閱並已議決從事上市證券及期貨買賣。自此之後，證券投資及期貨買賣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7,064	-	-	-	47,064
分部業績	41,848	-	233,022	2,138	277,008
其他收入					12,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9,225
其他開支					(466,022)
中央行政費用					(29,810)
融資成本					(42,240)
除稅前溢利					50,814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1,466	51,360	–	82,826
減：商品交易成本	–	(50,860)	–	(50,860)
收益 (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31,466	500	–	31,966
分部業績	30,187	500	1,595,646	1,626,333
其他收入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347)
中央行政費用				(38,840)
融資成本				(31,327)
除稅前溢利				1,329,81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外)、其他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842	297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905	671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	324
雜項收入	6,906	4,702
	12,653	5,994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5,160	1,595,64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4,75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見附註14(ii))	-	(68,7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見附註14(ii及iii))	283,039	(300,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5)
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附註21)	(5,2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9,300	128,617
出售應收貸款的收益	-	3,6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66)	5
	534,385	1,363,299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112	11,81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24	2,071
公司債券之發行成本(附註20)	2,900	17,441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附註21)	3,304	—
	42,240	31,3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取得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5,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1,000港元)，有關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874	1,210
遞延稅項(附註22)	36,140	262,940
所得稅開支	37,014	264,150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3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1,3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2	2,738
認股權證開支(附註)	466,0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876	10,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198
以股份形式付款	-	7
	12,117	11,07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5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為466,611,000港元，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差額即466,0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13,899	1,065,817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9,276	1,674,50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63,602	312,57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2,878	1,987,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6,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7,073	18,13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370	370
非即期部分	16,703	17,761
	17,073	18,131

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Profit集團」）之全部權益。Access Profit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省會城市烏魯木齊之一幅土地。該土地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該土地上之物流及倉儲發展，未來將很有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該土地之公平值超逾Access Profit集團於其收購該土地使用權時預付之金額之部分（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續)

於完成收購當日，本集團錄得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分別為18,131,000港元及133,261,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按預付租賃款項之餘下租期49年以直線法攤銷。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97,669	925,22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3,235	363,235
	1,760,904	1,288,4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為數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2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由兩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368,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2,78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6,400,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分別擔保本集團獲墊付之銀行貸款及證券保證金貸款。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已收購股權代價(附註i)	656,163	585,324
--------------	----------------	---------

金融負債：

授出購股權(附註ii)	473	202,601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附註iii)	14,941	-
昊天財務認股權證(附註iii)	19,288	-
	34,702	202,60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之全部權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冠宇出售事項」)。冠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 (續)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冠宇出售事項當日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期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補足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	0.290港元
行使價	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49%
預期年期(附註b)	0.743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0.301%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 (續)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優派能源之股價	0.290港元
行使價	2.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54%
預期年期(附註b)	0.784年
預期波幅(附註c)	69.8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88,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5,140,000港元)及267,2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184,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總額70,83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優派能源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持有人獲授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購買最多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24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就該交易已收溢價5,00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前隨時行使期權。於發行日期，期權之公平值為73,763,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起始虧損68,7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博華太平洋建議進行博華太平洋之紅股發行，基準為博華太平洋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博華太平洋現有股份獲發十五股博華太平洋紅股股份（「建議博華太平洋紅股發行」）。建議博華太平洋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自期權持有人收到一項以總金額132,000,000港元購買博華太平洋之3,84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期權持有人之請求」）。期權持有人之請求乃假設認購期權契據所列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就建議博華太平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然而，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契據中並無有關調整期權股份之數目之規定。因此，期權持有人之請求已被本集團拒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期權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之函件，重申認購期權契據合資格就建議博華太平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法定代表回覆期權持有人及重申由於認購期權契據並無定價調整機制，故建議博華太平洋紅股發行對認購期權契據並無影響。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i) (續)

自收到期權持有人的請求後，本集團及期權持有人已進行若干次交流，透過法定代表重申彼等各自之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溝通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基準為期權持有人獲授權利購買最多240,000,000股期權股份。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博華太平洋之股價	0.169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074%
預期年期(附註b)	0.757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1.121%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b) 預期年期指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博華太平洋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權的公平值為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60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202,12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9）。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附註19。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新金融集團之股價	1.040港元	0.670港元
行使價	1.440港元	1.44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702%	0.545%
預期年期（附註b）	3.001年	2.787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7.162%	74.990%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中國新金融集團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於發行日期，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的公平值為24,2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的公平值為14,94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9,31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ii) (續)

昊天財務認股權證

昊天財務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權價值 (附註a)	1.182港元	1.181港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0.686%	0.547%
預期年期 (附註c)	3.001年	2.793年
預期波幅 (附註d)	19.915%	20.075%

附註：

- (a)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價值乃經參考昊天財務分別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期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c) 預期年期指認股權證的預期剩餘年期。
- (d)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所從事行業與昊天財務類似之其他公司之波幅而作出估計。

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20,0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昊天財務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19,288,000港元。公平值變動76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65,706	56,365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4,117	-
	69,823	56,365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附註)	449,950	272,310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9,469	115,340
	649,419	387,650
	719,242	444,015

附註：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賬面值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評估已抵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7,615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	5,783
	-	13,398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9,713	17,569
	9,713	30,967

本集團給予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	1,511
91至365日	-	4,272
超過365日	-	7,615
	-	13,398

有關放貸業務的利息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乃根據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協議所載介乎1個月至6個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6個月）的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惟未減值。

應收利息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評估已抵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7. 應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121,973	152,23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煤礦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17. 應收代價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17. 應收代價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首次執行書」），要求買方支付餘下部份之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358,000港元，作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償付部份之一部份）。首次執行書正在受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委員會已作出二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二次仲裁之裁決（「二次執行書」）。二次執行書正在受理。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並重申其異議。聆訊尚待安排。

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以及首次仲裁、二次仲裁及北京法院之裁決，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訴訟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150,000元（或相當於121,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2,23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358,780	2,952,11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5,966	4,573
	3,364,746	2,956,6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本集團對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之23.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20%）股本權益之投資3,00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19,600,000港元）。於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為短期買賣目的持有及本集團已向中國新金融集團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不得參與中國新金融集團之管理或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或對其另行行使任何影響，亦不得向中國新金融集團之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之有抵押票據（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9）。本集團向該個人第三方授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附註14(iii)及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抵押之分別為年期為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票據作擔保之賬面值為1,0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9,600,000港元）及77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有關有抵押票據及銀行融資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19.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約232,499,000港元）之票據（「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有抵押票據按每年9%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票據以本集團為數777,2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a)有抵押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期止之尚未償還利息；(c)任何拖欠利息；及(d)有抵押票據項下過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和贖回全部或部份有抵押票據。因此，有抵押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流動負債予以確認。

作為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之部份，本集團已與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協議（「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根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

根據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於自授出昊天財務認股權證起直至有關授出後三年之期間內，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股份（「昊天財務認股權證」）。(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目前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i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a)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b)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於發行日期，有抵押票據、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188,198,000港元、24,253,000港元及20,048,000港元。

19. 有抵押票據 (續)

有抵押票據指按信用狀況相近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之工具之利率（於初步確認）貼現之訂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不考慮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有抵押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157%。由於期權與主債務工具密切相關，故有抵押票據亦包括提早償還選擇權之價值。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按衍生金融工具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詳述於附註14(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抵押票據之推算利息4,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融資成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23,720	2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139,619	345,283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5,971	—
公司債券及票據—無抵押(附註d)	164,550	144,550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附註e)	—	201,518
	333,860	717,351
應償還之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附註f)	169,310	572,801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19,550	9,550
五年以上	145,000	135,000
	333,860	717,351
包括：		
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69,310	572,801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64,550	144,550
	333,860	717,351

附註：

- (a) 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40,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276,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即實際利率為每年1.84%至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最優惠利率加1%，即實際利率為每年1.84%至6%)。

20. 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29,619,000港元以一間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該信用證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3,969,000港元）作抵押。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計息，即實際利率為每年1.7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368,48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1,013,300,000港元、一艘遊艇56,746,000港元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昊天財務及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442,785,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849,600,000港元、一艘遊艇58,383,000港元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昊天財務及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7%計息，即實際利率為每年4.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283,000港元）以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每年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計息，即實際利率為每年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4%）。

- (c) 借貸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浮動利率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計息，即實際利率為2.93%。
- (d) 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每年2.25%至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25%至7.5%）之固定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20. 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e) 該等指自證券經紀行收取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品)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付全部證券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金額為326,4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金額為2,061,04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有關證券行,以擔保尚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貸款。該等押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除。

- (f)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169,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2,801,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21.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瑞陞控股有限公司(「瑞陞控股」)訂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瑞陞控股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其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第一項認購事項」)。第一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與瑞陞控股分別擁有約90.1%及約9.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訂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世紀金源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其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第二項認購事項」)。第二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瑞陞控股及世紀金源分別擁有約75%、8.33%及16.67%權益。

21.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他長期負債（續）

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權益之此項變化並無導致對昊天財務失去控制權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00,750,000港元及借記其他儲備約750,000港元。

作為第一項認購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瑞陞控股授出權利，即倘昊天財務及本公司未能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使昊天財務之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事件」），瑞陞控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昊天財務認沽期權」）。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總負債之公平值91,29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為另一項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長期負債之推算利息3,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融資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昊天財務認沽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5,238,000港元，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2.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5,155)
於損益扣除（附註7）	<u>(36,14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295)</u>

2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2,944,303,100	29,44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0.01	100,000,000	1,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0.01	<u>240,000,000</u>	<u>2,4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u>3,284,303,100</u>	<u>32,843</u>

23.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按每股0.50港元行使時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488,858,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可轉換為488,85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按每股0.9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先舊後新配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71	12,264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71	6,048
	<u>13,242</u>	<u>18,31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24.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附註)	142,254	—
— 已授權但並無訂約	56,937	237,13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發展於中國之物流倉儲業務訂立合約協議。總合約金額達約人民幣116,803,000元 (相當於142,254,000港元)。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霍志德	8.4.2011	8.4.2012至7.4.2015	0.977	454,320	(454,320)	-	-
	8.4.2011	8.4.2014至7.4.2016	0.977	454,320	-	-	454,320
	8.4.2011	8.4.2015至7.4.2017	0.977	605,760	-	-	605,760
控股股東							
李少宇(「李女士」)(附註)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1.057	4,316,040	(4,316,040)	-	-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1.057	5,754,720	-	-	5,754,720
其他僱員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1.057	7,291,836	(7,291,836)	-	-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1.057	9,722,448	-	-	9,722,448
	8.4.2011	8.4.2012至7.4.2015	0.977	1,022,220	(113,580)	(908,640)	-
	8.4.2011	8.4.2013至7.4.2016	0.977	1,022,220	-	(908,640)	113,580
	8.4.2011	8.4.2014至7.4.2017	0.977	1,362,960	-	(1,211,520)	151,440
				<u>32,006,844</u>	<u>(12,175,776)</u>	<u>(3,028,800)</u>	<u>16,802,268</u>

附註：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李女士辭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購股權支出7,000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26. 關連方交易

- (i)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為2,626,2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4,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應付李女士之薪金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2,000港元）。李女士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李女士辭任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收到所得款項589,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466,611,000港元。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466,022,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進行商品貿易達7,810,000港元。該收入301,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27.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的公平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計算。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1,397,669	925,2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本證券	3,358,780	2,952,11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海外上市衍生工具	5,966	4,57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656,163	585,324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 價模式。主要輸入數 據為：現貨價、行使 價、無風險利率及預 期波幅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 期權發行人的市價的 歷史趨勢釐定。 (附註a)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5,414	202,60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現 貨價、行使價、無風 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 據相關權益股份的市 價的歷史趨勢釐定。 (附註b)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衍生金融工具	19,288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吳 天財務之股權價值、 無風險利率及預期 波幅	吳天財務之股權價值及 預期波幅。(附註c)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附註：

- (a) 倘估值模式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23,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b) 倘估值模式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2,043,000港元/1,9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c) 倘估值模式的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3,826,000港元/3,84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85,324	(202,601)
添置	-	(44,301)
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公平值變動	70,839	212,2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56,163	(34,702)

於損益內所載之本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中，283,0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653,000港元) 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從二手市場及交易對手銀行獲得交易價格及報價，以及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工作。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師之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2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固定溢價11,000,000港元；與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和（「建議收購事項」）。截止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包括建議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紅股。